

福建省文化厅文件

闽文艺〔2018〕8号

福建省文化厅关于举办第七届福建艺术节·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福建省美术书法作品展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各高等院校，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福建省委、省政府繁荣文艺精品创作、扩大福建文化影响力的部署要求，鼓励广大美术创作者和书法爱好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积极推进福建美术书法现实题材作品创作，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福建省文化厅决定举办“第七届福建艺术节·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福建省美术书法作品展”，以丰富多彩的艺术表现形式，对福建改革开放以来取

得的伟大成果进行讴歌和弘扬。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承办单位

主办：福建省文化厅

承办：福建省美术馆、福建博物院

二、展出时间、地点

时间：（具体时间待定）

地点：福建省美术馆、福建博物院

三、展出数量

展出数量：100 件左右

四、作者待遇

（一）获奖与入选作品由主办单位颁发获奖与入选证书。

（二）将邀请专家对部分优秀作品进行收藏评估，经与作者联系同意后，按《福建省美术馆收藏条例》相关程序进行收藏，并颁发收藏证书。

（三）展览将出版画册，每位参展作者均可获赠一本。

五、参展要求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推动文艺创新，鼓励反映改革开放四十年来的现实生活、表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作品；鼓励主题鲜明，立意新颖，富有创新意识和较高艺术价值的作品。

（二）作品的形式、风格不限，中国画、油画、书法、

版画、雕塑、漆画均可申报参展。

（三）参展作品一律为作者原创作品，严禁使用高仿、抄袭、复制自己作品参展，否则造成任何法律纠纷或责任，作者负全责。

（四）参展作品，鼓励围绕福建本土重大主题与题材进行创作：

1. 展现福建的红色文化，福建作为著名的革命老区，拥有丰厚的红色文化资源。充分挖掘福建“红色题材”，宣传革命老区人民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和百折不挠的战斗精神。

2. 宣传福建在推进改革上开全国风气之先、勇立时代潮头的进取精神，讲好福建改革开放的精彩故事。如：1984年，福建省55位厂长经理发出给企业“松绑”放权的呼吁，震动全国，为推进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与企业改革作出巨大贡献；主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积极实践的“晋江经验”，武平、永安等地进行林权改革等全国有影响力的改革故事。

3. 宣传福建“海纳百川，追求卓越”的开放精神。福建作为最早实行对外开放的沿海省份之一，在扩大开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涌现出了许多感人事迹和风云人物。如：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福建自贸区建设硕果累累，福建籍海外华侨华人创业发展、爱国爱乡的感人故事等。

4. 宣传福建在生态建设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可喜成就，

如：福建长汀水土流失治理与生态恢复措施，以及全省治理污染、退耕还林等生动事例。

5. 反映福建在提高政府服务效能，惠民方面的成就举措。如：采用数字化、网络化、可视化和智能化的信息集成及应用系统，提高了效能，给福建人民生活带来日新月异的变化等。

6. 宣传福建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所涌现的先进人物和事迹。如：在全国有示范意义的三坊七巷保护、武夷山入选世界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福建土楼入选世界文化遗产，中国丹霞（泰宁）入选世界自然遗产、鼓浪屿入选世界文化遗产，妈祖信俗被列入世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福建南音被列入世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福建和浙江联合申报的中国木拱桥营造技艺被列入联合国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国水密隔舱福船制造技艺被列入联合国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福建木偶戏人才培养计划”成功入选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优秀实践名册等事例。

7. 讲述福建在传承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如优秀家风）等方面的动人故事，宣传福建多样性和独特性的丰富优秀传统文化。

8. 反映“海峡两岸交流合作”，福建与台湾地缘相近、血缘相亲、文缘相承、商缘相连、法缘相循的“五缘”关系，宣传福建在两岸交流合作中的前沿平台作用，特别是共同弘扬中华文化，促进心灵契合的感人故事。

9. 体现“精准扶贫”，30年前，福建宁德提出“精准扶贫”口号，铁心拼搏，成效显著，在全省乃至全国起了带头示范作用。宣传30多年来福建各地的不懈探索和涌现的精准扶贫感人故事，体现福建“精准扶贫”的示范带头作用。

10. 反映福建对外开放以来重点建设项目成果。如：福州长乐机场、厦门翔安隧道、厦门翔安机场、福州、厦门地铁建设、海峡会展中心、福州文化艺术广场、厦门文化艺术广场建设等。

11. 重大的国际性、全国性活动与会议。如厦门金砖领导人第九次峰会，福州全国首届青年运动会，泉州海丝国际艺术节等。

12. 反映廉政文化主题的内容与事例。

13. 其它方面。在全国具有影响力、感人至深的人物和故事。如：福建在实施新福建建设、创新驱动发展、致富奔小康、“海丝”核心区建设等重大战略上的探索实践，深入挖掘群众身边的人民公仆、劳动模范、时代先锋等。

（五）参展作品的尺寸

1. 中国画：作品装裱，统一装裱在硬板上，裱后含框最宽（或高）最大尺寸不超过240厘米（高）×200厘米（宽），超尺寸的装裱成片。

2. 油画、版画：作品须有内外框，含框最宽（或高）最大尺寸不超过240厘米（高）×200厘米（宽），超尺寸的需用折叠式框。

3. 漆画：作品含外框最宽（或高）最大尺寸不超过200

厘米（高）×200 厘米（宽）。

4. 雕塑：作品的最大边尺寸应控制在 200 厘米×200 厘米×350 厘米以内，重量在 1000 公斤以下。

5. 书法：作品不超过八尺宣（小楷作品不超过六尺宣、条屏不超过四条屏）、竖幅。篆刻作品印蜕 4-8 方以上，并附 2 方以上边款，一式两份，其中一份须自行粘贴成完整印屏、竖幅。

如有特殊要求，需提前与大展组委会秘书处联系。

六、参展作品征集与申报

本次展览将在全省范围内征稿，艺术家和企、事业单位可直接向组委会申报。

作者申报的作品数量不限。申报作品应填写《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福建省美术书法作品展作品申报表》（见附件），并附于作品照片背后。平面作品提供作品正面高清照片 1 张；雕塑作品提供多角度作品高清照片 3 张。作品照片的规格应不小于 10R，并注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同时提交照片 JPG 格式的电子文档。

七、评选

组委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作品进行评审，分初评和复评。

初评：评出“第七届福建艺术节·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福建省美术书法作品展”入围作品，初评结果将及时公布，入围作者按要求邮寄原作参加复评，（送原件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复评：对入围作品进行复审，评出“第七届福建艺术节·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福建省美术书法作品展”优秀作品 80 件左右，入围作品 120 件左右（入围作品编入画册，但不参与展出），并根据各单位组织情况，评出“优秀组织奖”。

注：初评相同作品照片严禁多次投递。未入围作者不另行通知，照片不退；复评落选作品退件。

八、收件和联系方式

（一）作者请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前向组委会报送《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福建省美术书法作品展作品申报表》和作品照片。

（二）联系方式

1. 地址：福建省美术馆（福州鼓楼区湖头街 96 号福建省美术馆，邮编：350025）

2. 邮箱：fjmsgzj@163.com

3. 联系人：叶京海（13959189321，0591—83788491），王星（17759101811）

九、主办权

主办单位对参展作品有展览、研究、摄影、录像、出版及宣传权。

十、相关规定

凡送作品参评、参展作者，应视为已确认并遵守征稿启事的各项规定。

十一、经费

本次展览不收取参评费。

十二、宣传

展览将通过东南卫视、海峡卫视、福建电视台、福州电视台、公交车电视大众传媒、人民网、中新网、雅昌网、凤凰网、东南网、腾讯大闽网、新浪网、福建美术在线、大艺网、中国美术报、海峡都市报、东南快报、中国文化报、文化生活报、福州晚报等专业媒体及相关专业网站、省内主要媒体进行宣传推介。

特此通知。

附件：第七届福建艺术节·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福建省美术书法作品展作品申报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第七届福建艺术节·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福建省美术
书法作品展作品申报表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画种(书体)	
作品尺寸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是否同意 收藏	